

华泰财险附加被保险机构雇佣不当行为条款（美国地区除外）（CB版）

本保险合同当事人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加入本附加条款，且仅为本附加条款之目的，就下列事项达成一致（本附加条款之外的事项均以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条件、赔偿限额和除外责任为准）：

仅为本附加条款之目的，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如下：

1. 保险责任

本保险合同第1部分保险责任增加以下条款：

1.5 被保险机构 - 雇佣不当行为

对于保险期间或发现期内（如适用）首次向被保险机构提起与雇佣不当行为有关的赔偿请求，保险人将向被保险机构或代表被保险机构赔偿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定义

适用于本附加条款时：

(a) **赔偿请求**是指向被保险机构提起的针对不当行为的：

(i) 任何书面请求；或

(ii) 任何刑事诉讼；或

(iii) 任何以法院令状、起诉书、传票、索赔函或类似提起法律程序性的文书启动的民事诉讼包括仲裁、调解、协调或其他替代性争端解决程序；
或

(iv) 任何正式的行政或监管程序，

但赔偿请求不包括与上述有关的调查及预调查。

(b) **抗辩费用**是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保险人不得延迟或拒绝支付），被保险机构对本批单承保的赔偿请求进行抗辩、调查、和解或上诉而产生的合理的法律及其他专家费用、成本及支出。**抗辩费用**不包括任何被保险个人及被保险机构的雇员的工资、薪金或其他酬劳。

(c) **员工福利**是指：

(i) 任何非金钱性福利；或

(ii) 任何股票、股份、股票期权，或任何员工福利计划中类似之权利；或

(iii) 任何遣散或资遣津贴，法定补贴（包括已付或未付之休假补贴）；或

(iv) 任何奖金、激励计划或贷款（包括利息）；或

(v) 任何**被保险机构**依据劳动合同而必需支付之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基于被指称为不公平之合约或不公平的雇佣补偿或福利。

(d) **雇佣不当行为**的定义与本保险合同第 3.17 条所载的相同。

(e) **损失是指被保险机构因赔偿请求而在法律上有义务支付的所有金额，包括：**

(i) 任何损害赔偿金（包括加重损害赔偿、惩罚性或惩戒性赔偿）、判决金额、和解金额；

(ii) **抗辩费用；**

损失不包括：

(i) 根据附则 6.5 “损失分摊”，**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无须承担赔偿责任的金额；

(ii) **员工福利；**

(iii) 法律规定的罚金或罚款；

(iv) 任何法律不允许承保的事项；

(v) **税收；**

(vi) 任何损害赔偿金中加倍赔偿的部分。

(f) **不当行为**是指**被保险机构**实际上或被指控实施的，同时也是**雇佣不当行为**的任何行为、错误、不作为、违反义务、违反信托、违反授权、错误陈述、误导性陈述。

3. 赔偿责任限额

保险责任 1.5 的分项限额以明细表约定为准，此限额为**明细表**所载的赔偿责任限额的一部份，而不是额外的限额。

4. 免赔额

适用于保险责任 1.5 的每一**赔偿请求**的免赔额以明细表约定为准。

5. 可分性

就保险责任 1.5 而言，为确定本附加条款之承保责任，仅有**被保险机构**的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首席营运官、常务董事、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首席法务官或负责人作出的陈述或掌握的信息可被认定所属**被保险机构**作出同等陈述或掌握同样的信息。

6. 扩展条款、除外条款及附则

- (a) 扩展条款第 2.10 条“紧急抗辩费用和法律代理费用”适用于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被保险机构**，但与**法律代理费用、保释费用及公共关系费用**有关的“紧急抗辩费用和法律代理费用”除外。无论是本附加条款或者是扩展条款第 2.10 条均不承保针对**被保险机构**的调查。
- (b) 扩展条款第 2.11 条“持续承保”适用于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被保险机构**，且第 2.11(b) 及第 2.11(c) 条所指的投资管理责任保险是指承保**被保险机构**因**雇佣不当行为**所导致的**赔偿请求**的保险。
- (c) 除了扩展条款第 2.3(b) 条不适用外，第 2.3 条“自动承保基金和子公司的终止行为”适用于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被保险机构**。无论是本附加条款或者是扩展条款第 2.3 条均不承保针对**被保险机构**的调查。
- (d) 除了扩展条款第 6.9(a) (ii) 条不适用外，第 6.9 条“不续保发现期”适用于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被保险机构**。无论是本附加条款或者是扩展条款第 6.9 条均不承保针对**被保险机构**的调查。
- (e) 除了扩展条款第 6.8(b) 条不适用外，第 6.8 条“重大交易发现期”适用于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被保险机构**。无论是本附加条款或者是扩展条款第 6.8 条均不承保针对**被保险机构**的调查。
- (f) 除非本附加条款另有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条款第 2.5 条到第 2.22 条均不适用于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被保险机构**。
- (g) 除非本附加条款另有约定，本**保险合同**第 6 部分附则被视为适用于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被保险机构**。基于澄清目的但不限制前述文字之表示，**被保险机构**有义务就向其提起本附加条款所承保之**赔偿请求**进行抗辩。尽管**被保险机构**有义务抗辩，即使**保险人**对**赔偿请求**未采取任何行动，但**保险人**有权依据本**保险合同**第 6.6(d) 条，对于本附加条款所承保的，对**被保险机构**提起得**赔偿请求**进行和解。若**被保险机构**不同意该**赔偿请求**的和解，则**保险人**之赔偿责任将仅限于在**保险人**拒绝和解时，可获得的和解金加上当时已产生的**抗辩费用**。
- (h) 就保险责任 1.5 而言，除本**保险合同**的除外条款之外，**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任何直接或间接起因于、归因于或有关于任何在美国或其领地内的司法管辖权范围内或根据其法律所提起或主张的**赔偿请求**所生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